

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：医疗广告审查

目录清单名称：医疗广告审查

目录清单子项名称：无

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基本编码：000123016000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, 法人

实施编码：11340600003083403M300012301600001

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, 移动端办理, 窗口办理, 自助端办理, 快递申请

办理深度：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
网上办理形式：互联网咨询, 互联网收件, 互联网预审, 互联网受理, 互联网办理

到现场次数：0次

法定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办理地点：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综合窗口C6号（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）/淮北市7×24小时政务服务中心（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）

办理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00-11:40，下午14:30-17:20

所属部门：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所属区划：淮北市

实施主体：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实施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行使层级：省级/直属, 市级/隶属

办件类型：即办件

委托部门：无

权力来源：上级下放

行使内容：无

是否属于联办件：否

是否有联办机构：否

联办机构：无

是否有权限划分：否

划分标准：根据皖政〔2014〕4号文，附件 2.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，医疗广告审查下放至市级。

是否属于上报件：否

下沉办理：否

通办范围：全国
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：否

阶段性办理：否

办理时间段：工作日9：00—17：00

是否有特别程序：否

是否支持预约：是

预约渠道：电话预约（0561-3112376）、预约地址（淮北市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C6号卫健委窗口）、预约网址（<http://hb.ahzwfw.gov.cn>）

是否有数量限制：否

数量限制说明：无

数量限制依据：无

是否进驻大厅：是

材料收取形式：窗口收取, 邮寄收取

结果名称：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结果样本：医疗广告审查证明.doc

结果领取方式：窗口领取, 结果快递

办理结果领取说明：无

监督方式：0561-3119593

咨询方式：0561-3112376

审查标准：1. 相关证照医疗机构需与申报医疗机构一致，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；2.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应符合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7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六条

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：（一）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；（二）医疗机构地址；（三）所有制形式；（四）医疗机构类别；（五）诊疗科目；（六）床位数；（七）接诊时间；（八）联系电话。（一）至（六）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。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：（一）涉及医疗技术、诊疗方法、疾病名称、药物的；（二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；（三）宣传治愈率、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；（四）淫秽、迷信、荒诞的；（五）贬低他人的；（六）利用患者、卫生技术人员、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、组织的名义、形象作证明的；（七）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；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。

年审年检：有效期限1年

设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（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，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）第四十六条：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农药、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，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（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）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；未经审查，不得发布。

受理条件：医疗广告申请主办单位为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

申请材料：

材料名称	必要性	规格份数	材料来源	材料依据	填报须知
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	必要	纸质（原件1份）	申请人自备	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7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六条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：（一）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；（二）医疗机构地址；（三）所有制形式；（四）医疗机构类别；（五）诊疗科目；（六）床位数；（七）接诊时间；（八）联系电话。（一）至（六）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。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：（一）涉及医疗技术、诊疗方法、疾病名称、药物的；（二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；（三）宣传治愈率、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；（四）淫秽、迷信、荒诞的；（五）贬低他人的；（六）利用患者、卫生技术人员、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、组织的名义、形象作证明的；（七）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；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。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	必要	电子或纸质（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）	申请人自备	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7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六条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：（一）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；（二）医疗机构地址；（三）所有制形式；（四）医疗机构类别；（五）诊疗科目；（六）床位数；（七）接诊时间；（八）联系电话。（一）至（六）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。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：（一）涉及医疗技术、诊疗方法、疾病名称、药物的；（二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；（三）宣传治愈率、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；（四）淫秽、迷信、荒诞的；（五）贬低他人的；（六）利用患者、卫生技术人员、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、组织的名义、形象作证明的；（七）使用解	

				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；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。	
医疗广告成品 样件	必要	电子或 纸质（ 电子件 1份或 原件1 份）	申请人 自备	<p>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7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六条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：（一）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；（二）医疗机构地址；（三）所有制形式；（四）医疗机构类别；（五）诊疗科目；（六）床位数；（七）接诊时间；（八）联系电话。（一）至（六）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。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：（一）涉及医疗技术、诊疗方法、疾病名称、药物的；（二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；（三）宣传治愈率、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；（四）淫秽、迷信、荒诞的；（五）贬低他人的；（六）利用患者、卫生技术人员、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、组织的名义、形象作证明的；（七）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；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》（2003年4月国务院令第374号）第十三条：“发布中医医疗广告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。</p>	

办理流程：1. 受理：申请人登陆政府政务服务网站，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，直接网络提交材料或者到政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委窗口报送材料，窗口工作人员接收、核对，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，予以受理，窗口办理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。2. 审查：窗口工作人员核查申请材料，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，窗口办理出具《补正通知书》。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。行政许可科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踏勘，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、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。3. 决定：窗口首席代表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。4. 办结：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或批文。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，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，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
受理	0.25个工作日	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宋丽影	行政许可科	根据受理标准，窗口人员受理通过，确定审查方式，打印受理通知书，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，并包括以下内容：事项名称、办件编号、申请人及联系电话、受理机构、受理人及联系电话、受理材料清单、受理时间、法定办结时限、承诺办结时限、批准文书发放方式、办理进程查询方式、收费状况等信息。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测绘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等的，应在受理通知书上

					注明（包括所需时限），告知申请人。
审查	0.25个工作日	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谢同银	行政许可科	审查方式主要包括：书面审查；实地核查；招标与拍卖；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、考试、考核；专家评审；技术审查；听证；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；集体审查；法律、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。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，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，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。同时，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，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。审查方式应明确：适用情形、法定审查内容、审查评判依据、审查程序、审查期限、各级审查人责任、审查意见（结论）、收费等。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。
决定	0.25个工作日	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谢同银	行政许可科	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，由卫生计生委窗口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，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。
办结	0.25个工作日	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谢同银	行政许可科	1. 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受理事项。2. 对办结事项进行整理归档。
送达	0个工作日	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谢同银	行政许可科	在规定时间内送达